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14 年 10 月 13–18 日，意大利罗马

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粮安委：

- a) 对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监测和评估在提升粮安委工作效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 b) 确认收到 CFS 2014/41/11 号文件—“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具体来说，粮安委：
 - i) 批准附件 1 中的方法建议，承认其代表了在考虑委员会此前工作基础上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框架的第一步；
 - ii)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同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合作，开展对粮安委效能的基准评估，首先，按照附件 1 中的方法建议，开展一项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并向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基准调查结果的报告；
 - iii)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同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合作，按照附件 1 中的方法建议，根据可用资源状况，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国家一级深入评估，以补充对粮安委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调查；
 - iv) 鼓励粮安委利益相关方继续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状况，探索和推广本文件第 5 段所指活动的组织方式；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1074c

v) 建议开放性工作组根据基准评估成果继续开展工作，酌情帮助各国和区域解决各项目标是否得以实现以及如何更快更有效地减少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为此，将有必要建立一种创新机制，包括确定共同指标，考虑粮安委此前和其他监测活动中吸取的教训，监测实现上述商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展。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需要加以考虑，新的机制将建立在现有结构之上（CFS: 2009/2 Rev.2, 第 6ii 段）。

1. 在粮安委改革文件中，粮安委各成员就以下三项指导方针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包容一切，加强与实地的联系以确保根据实际情况推动改革进程，以及灵活实施，从而使粮安委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CFS2009/2 Rev.2, 第 3 段）。粮安委改革文件确定的粮安委职责之一是在各级加强问责制并交流最佳做法，粮安委应“……酌情帮助各国和区域解决各项目标是否得以实现以及如何更快更有效地减少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问题。”（CFS2009/2 Rev.2, 第 6ii 段）。
2. 在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粮安委第四十届大会上，委员会承认 CFS 2013/40/8 号文件为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的良好进展，¹并强调其作为一个平台发挥重要作用，各利益相关方可利用该平台定期交流对所有层面（全球、区域、国家层面）各战略领域工作进行监测的经验和做法，并强调需要采用监测和评价工具（M&E）以改进粮安委工作，包括粮安委今后建议的制定。粮安委第四十届大会上批准的建议之一是“……对粮安委改进政策框架—特别是国家层面的政策框架—工作的效能，以及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参与和协调一致工作的效能，进行定期评估。具体而言，粮安委第四十届大会建议开展基准调查来评估当前状况，以作评估进程的基础。”²
3. 粮安委秘书处响应这一要求，由德国给予财务支助和监测技术支持小组（TST）给予技术支持，组织了一次技术磋商会以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为基准调查的设计提供参考。该磋商会于 2014 年 4 月 14—15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³。与会代表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联合国与开发机构以及粮安委秘书处与技术支持小组等部门的粮食安全及营养问题监测评估技术专家。工作组和全体会议讨论聚焦于基准调查中需要考虑的关键要素、数据采集方法以及调查样本。
4. 磋商会后，粮安委秘书处经与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OEWG）磋商，继而制定了附件 1 中的方法建议。

¹ CFS 2013/40 报告—<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9/mi744e.pdf>

² CFS 2013/40 报告—<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9/mi744e.pdf>

³ 仅有英文版的会议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2014 年 4 月 14—15 日粮安委技术磋商会报告

5. 除附件 1 中的方法建议之外，粮安委利益相关方应继续促进各个层面旨在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以便通报粮安委主要成果应用方面的进展⁴。粮安委秘书处应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合作，探索和推广组织此类活动的方式，活动可在粮安委全体会议期间和/或在其他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活动期间举行。

6. 应将方法建议视为评估粮安委效能的第一步，并将其当作对于构思与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⁵以及对于粮安委在各级加强问责制并交流最佳做法的作用的初步贡献⁶。

⁴ 粮安委主要成果包括《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及《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GSF）。

⁵ CFS 2013/40 报告—<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9/mi744e.pdf>

⁶ CFS 2009/2 Rev.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cfs/Docs0910/ReformDoc/CFS_2009_2_Rev_2_E_K7197.pdf

附件 1 方法建议

I. 引言

1. 本文件中建议的方式方法应被视为构思与制定粮安委范围内更广泛的监测和评价（M&E）框架的第一步。本建议意在促进粮安委在监测和评价领域的作用，具体而言，是促进粮安委在各个层面加强问责制并共享最佳做法的作用ⁱ。

2. 本建议提供对应予考虑事项的概述，其中包括：

- 粮安委效能评估中应考虑的主要标准（第一部分）；
- 建议的总体评估办法和通过互补性评估方法回答的一套初始“高级问题”（第二部分）；
- 对基准评估和后续周期性评估应考虑使用的评估方法的描述，包括其范围和所需资源（第三部分）。

II. 粮安委范围内的效能

3. 本文件所构思将要开展的基准调查和周期性评估应服务于两个首要和互补性目的，即：

- 总结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帮助提升粮安委效能；
- 评估粮安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影响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FSN）问题政策框架的改进。

4. 基于对监测和评价有关文献ⁱⁱ以及对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性工作组此前工作的回顾ⁱⁱⁱ，“粮安委效能”可以定义为**粮安委的成果得以实现或预期实现的程度**。本方法建议以这一定义为基础，强调逐步实现粮安委所推进的 2014—15 多年工作计划文件中提出的三项预期成果，^{iv}具体见表 1。

5. 还应强调粮安委的主要产出。这包括《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及《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v。重点放在粮安委的主要产出上，这与开放性工作组此前关于监测的讨论和建议相一致，后者强调粮安委不应试图监测其批准的所有决定及建议。

表 1：粮安委的总体目标和预期成果

粮安委的总体目标	为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增强全人类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		
	↑	↑	↑
粮安委的成果^{vi}	成果 A	成果 B	成果 C
	增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全球协调	增进主要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政策趋同	强化各国和各区域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

6. 考虑到建议的粮安委效能定义，有必要强调在粮安委范围内开展监测面临特殊挑战，因为需要构思和设计出有效的监测和评价活动，并以经济有效的方式执行。此类挑战概述于表 2。

表 2：设计粮安委效能评估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1	粮安委不是一个项目或计划，没有具备预先确定并经商定的业绩指标、目标、作用 and 责任的详尽成果框架。
2	粮安委是一个协商平台和政府间机构， ^{vii} 涉及诸多参与方，包括成员国、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金融机构、慈善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这意味着粮安委在实现其预期成果方面的效能取决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所有相关参与方的共同努力和集体能力。
3	粮安委的决定和建议以及主要产出无法律约束力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
4	粮安委成果和产出的特点是其高度复杂性，因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具有多维属性，涉及多个层面（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
5	政策变革非常复杂而且不一定是线性的。政策进程由诸多相互作用的力量和参与者所决定。在任何环境中，评估影响到工作的政策都会面临概念和技术上的挑战，因为很难在行动和预期成果之间建立因果关系（或者归因）。这使得几乎不可能对一系列政策活动的可能结果做出充满信心地预测 ^{viii} 。 在粮安委的特定背景下，尤其难以确定所促进的影响政策的行动（例如：粮安委的主要产出）与影响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全球、区域及国家政策变革之间的联系。

7. 为应对表 2 所述监测和评价面临的挑战，有必要为粮安委制定一套“变革理论”^{ix}。实际上，制定一套变革理论是对监测和评价影响政策的行动进行指导所普遍采用的一种做法。在影响政策的工作背景下，变革理论可以定义为一个逻辑模型，此模型诠释如何构想影响政策的活动以便在政策或人民生活中实现预期的改变。政策包含多组进程^x，对政策改进产生作用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关键利益相关方转变态度；鼓励国家和其他参与者做出承诺；确保程序的变更；影响政策的内容；以及影响关键利益相关方行为的改变^{xi}。

8. 依照以上变革理论做法，为达到构思粮安委效能评估的特定目的，建议通过重点关注表 3 所示的一套全面和互补性评估标准（或成功的关键驱动因素）分

析粮安委的效能。粮安委的变革理论做法建立在以下假设之上，即所建议评估标准之下的“良好绩效”能使粮安委“有效地”向实现其预期成果的方向迈进。

粮安委的成果	评估标准 (成功的关键驱动因素)		定义 (评估标准测量什么)
成果 A 增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全球协调	1	粮安委的相关性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粮安委平台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处理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优先重点
	2	包容性与参与度	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包含所有利益相关方并获得其积极参与
	3	协调与交流	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全球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协调并与全球和区域的相关论坛及倡议保持接触
成果 B 增进主要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政策趋同	4	促进政策趋同	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推出和推广产出（例如政策建议、战略以及准则）并使其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优先重点保持一致
	5	循证式决策	粮安委的决定和建议在多大程度上以事实为依据
	6	粮安委宣传战略	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有效提高各级决策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其主要产出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认识
成果 C 强化各国和各区域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	7	粮安委的响应能力	对于各区域和各国所提出的请求，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提供有效支持及建议
	8	粮安委的影响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通过提供和推广其主要产出积极影响政策进程和政策强化
	9	采纳能力	粮安委各成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应用粮安委的主要产出。

9. 表 3 中建议的评估标准以对粮安委预期成果的描述为基础，并考虑到粮安委的愿景声明和政策建议的特征。每一项评估标准都与特定的一项粮安委预期成果相联系，但部分建议标准可能适用于不止一项预期成果。

10. 总体而言，与成果 A 和成果 B 相关各项标准（标准 1—6）的评估主要关注粮安委平台在促进磋商进程和提供产品方面的能力，这些进程和产品旨在增进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态度转变，鼓励各国和其他参与者做出承诺，并保障程序变革。与成果 C 相关各项标准的评估主要分析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对请求作出反应并影响政策进程，从而改良政策内容并影响关键利益相关方的行为改变。

III. 评估办法

11. 考虑到第一部分所述各项挑战，依照广为接受的监测和评价标准及良好做法，本方法建议提出，表 3 所述各项评估标准均与一组“概括性评估问题”相联系^{xii}。这些问题应在开展基准评估及其后周期性评估过程中予以回答。暂定的概括性问题概述于下方表 4。

表 4：评估“概括性问题”

评估标准	概括性问题
1 粮安委的相关性	粮安委的决定和建议在多大程度上与国家优先重点相关[并与其保持一致]？ 粮安委的决定、建议以及政策建议是否充分反映新出现问题？
2 包容性与参与度	粮安委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被包括在内？ 粮安委各利益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积极参与并促成粮安委各项进程？
3 协调与交流	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地参与促进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的协调？ 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战略性与建设性地参与区域和全球论坛以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的一致性？（例如：2015 年后，SCN, ICN2, G8/G20, CAADP, 等）
4 促进政策趋同	在战略、准则和原则等方面，粮安委各项主要产出在多大程度上（横向和纵向地）促进政策一致性？ 粮安委各项主要产出在多大程度上成功获取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5 循证式决策	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在多大程度上以证据为基础？ 粮安委的循证式决策在多大程度上获得足够机制的支持？
6 粮安委宣传战略	粮安委对其各项决定和主要产出的宣传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到达适当的利益相关方？ 粮安委各利益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宣传粮安委的各项主要产出？ 国家和区域层面的问题及建议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传达到粮安委？
7 粮安委的响应能力	粮安委在多大程度上响应各利益相关方的咨询请求？ 各利益相关方对粮安委的各项请求在多大程度上与粮安委的各项目标与成果相对应？
8 粮安委的影响	国家、区域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反映粮安委的建议和决定。 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已经或正在建立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以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9 采纳能力	粮安委各利益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具有能力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推动“纵向政策一致性”？ 粮安委各项原则、决定和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在国家和区域机构得以反映/采纳？

12. 一些方式方法更适用于收集所需信息，以回答表 4 所列初步概括性评估问题。可获取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各评估方法的特点是其复杂程度不同，而且所需资源可能也不相同。针对构思和设计基准评估和后续周期性评估的特定目的，适当评估方法的选择主要取决于：a) 受评估各要点的“可评价性”；b) 所开展分析的深度；c) 可用财政和人力资源。

13. 因为各项建议评估标准所应对的问题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建议使用互补性评估方法以应对表 4 所列概括性评估问题。具体来说，建议用于开展基准评估和后续周期性评估的评估方法包括：

- 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
- 在选定的若干个国家样本开展深入的国家级评估。

14. 这两种方法应视为互补方法。根据粮安委各成员及利益相关方的兴趣和特定要求，以及设计和执行时的可用资源，也可以考虑其他办法和评估方法。其中可包括在各级—包括在粮安委全体活动和闭会期间活动中—交流最佳做法^{xiii}。最终，可以考虑一次粮安委全面评价^{xiv}。

IV. 评估方法与范围

15. 考虑到所需信息类别和可用资源，建议粮安委效能评估（包括基准评估和后续周期性评估）通过一项粮安委关键信息提供者意见调查来开展，并以深入的国家级评估为补充。本部分提供所建议方法的目的、范围、执行方式及估算费用详情。

A. 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

- 目的：“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意在提供一份粮安委效能概况，此概况分别关注表 3 所列的 9 项粮安委能效标准。
- 范围：建议的调查具有“定性”的特点。其执行主要在于收集、整合及报告关键信息提供者在“成功的关键驱动因素”定义之下所表达的对于粮安委表现良好程度的意见和看法（参见表 3）。该调查将关注表 4 所列“概括性评估问题”，并使用这些问题制定一份详细的调查问卷，选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粮安委信息提供者可“在线”获取此问卷。
- 数据收集方法：将使用结构性调查表收集调查数据，调查表中包含多项选择题和问答题，以便调查对象表明其意见和看法。各道选择题和问答题将专门对应表 3 所列的 9 项评估标准（每项评估标准对应约 5 个问题）。对于有些问题，调查对象将有可能提出意见。
- 样本：调查样本应保持粮安委各成员群体的地理平衡和性别平衡。建议粮安委各成员群体确定关键信息提供者接受调查。应寻求实现接受调查的粮安委

各成员群体之间的平衡。理想情况下，各粮安委成员应有 3 至 5 名信息提供者接受调查，每个国家的各参加者类别也应有 3 至 5 名信息提供者接受调查。

- **数据处理与报告：**应向粮安委报告调查结果以期改进其未来工作。调查对象所提供的信息都将作为保密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不会追溯至调查对象个人，任何访谈结果也不会作为独立调查结果呈现。所收集的数据将通过计分卡办法进行整合与报告。具体来说，建议将 9 项评估标准全部分别转化为数值（例如从 1 到 5 的数值，其中 1 表示令人非常不满意，而 5 表示非常令人满意）。调查结果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整合与报告：1) 总体结果；2) 区域结果；3) 粮安委成员群体分类结果（即：粮安委成员和参加者）。
- **执行方式：**此调查将是一项利用市场上可用开放源码/低成本平台（即调查猴子 Survey Monkey）的网络在线调查。此调查应在其网上发布 1 至 2 个月内予以回复。
- **估计费用：**设计与执行此项意见调查的估计费用总额约为 9 万美元。其中包括：一位负责调查设计的监测和评估顾问为期 4 个月的合同费用（4 万美元）；翻译费用（1 万美元）；调查执行费用（1 万美元，包括咨询合同费用及网络平台最终采购费用）；调查报告与传播费用（3 万美元，包括监测和评估顾问 2 个月合同费用及杂项费用）。

B. 国家级深入评估

- **目的^{xy}：**“国家级深入评估”将在对充分参与全面深入分析粮安委效能工作表达出兴趣的志愿国开展。通过在国家层面分析确定粮安委效能限制因素的根源及成功的关键驱动因素，此类评估可对未来“粮安委各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做出补充。结论和经验教训将有助于加强国家进程与行动，从而有助于加快实现粮安委各项目标与成果。将强调“最佳做法”的确定，以期记录成功模式并最终复制到其他情境中。
- **范围：**国家评估将结合定量信息和定性信息。分析将分别关注表 3 所列 9 项评估标准（将根据国家情况做出调整），以期按照成功的关键驱动因素定义衡量国家的绩效。将特别强调：第 1 条标准（粮安委在国家优先重点和需求方面的相关性）；第 4 条标准（在评估目标国家内促进横向与纵向的政策趋同）；第 7 条标准（粮安委在满足评估目标国家需求方面的响应能力）；第 8 条标准（粮安委对评估目标国家加强政策进程的影响）；第 9 条标准（评估目标国家采纳粮安委各项框架、原则和决定的能力，特别重点是分析《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及《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已被/正被采用的程度）。

- **数据收集方法**：国家级深入评估所需信息将通过收集和分析国家初级和二级信息来获取。其中包括收集国家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看法（即“国家意见调查”）以及回顾国家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战略、投资和其他相关行动（具体而言，即评估粮安委所推广的政策建议和准则已被/正被采用的程度）。
- **样本**：关于初级信息的收集，上述“国家意见调查”应着重收集代表着粮安委国家利益相关方的关键信息提供者的平衡样本所表达的意见，这些关键信息提供者包括：相关政府机构（农业、卫生和教育等部门）；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在该国运作的相关公共国际组织；在该国运作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 **数据处理与报告**：国家评估报告将依照“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起草^{xvi}。所获得的初级和二级信息将在陈述报告中整合呈现，这些陈述报告将分别描述粮安委效能 9 项评估标准的分析结果。
- **执行方式**：预计每个国家执行国家级深入评估需要 2 个月工作时间，由两名独立国际评价人员（一名高级顾问及一名提供支持的初级顾问）构成的一个小组执行，他们应具有粮食安全和营养国家和国际政策进程及监测和评价领域的工作经验。工作时间包括：约 3 周时间在案头/在家进行筹备工作；约 3 周时间开展实地工作（赴样本国家考察）；约 2 周时间撰写最终报告。东道国政府应支持实地工作的执行，应指定联络员在评估工作全程负责与评价小组进行联络。可行的情况下，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发基金可提供后勤支持。实地工作的最后几天应与东道国政府讨论评估的初步结果。
- **估计费用**：应考虑评估设计与执行的费用。评估设计的估算费用约为 5 万美元。其中包括：一名监测和评价顾问约 3 个月的合同费用（3 万美元）；翻译费用（1 万美元）；粮安委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审批评估设计的费用（1 万美元）。评估执行的估算费用约为每个国家 5 万美元。其中包括：一名高级顾问 2 个月的合同费用（2 万美元）；一名初级顾问 2 个月的合同费用（1 万美元）；2 人 3 周的差旅费用及每日津贴（1.5 万美元）；杂项费用（5,000 美元）。

16. 对所建议的国家级深入评估的额外投入，预期将由不同机构和参与者所建立的现有监测和评价系统提供，这些机构和参与者包括国家政府、区域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各署、非政府组织等。例如，粮农组织（在战略目标 I 背景下）已经在对一份包括世界上 40 个国家的样本评估其国家能力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

战略及投资计划。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战略框架及监测和评价系统也包括政府能力评估。在非洲，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CAADP）已经拥有一个全面的监测和评价系统。还需进一步探索与其他参与者的互补性。

17. 所建议的两种评估方法的“分析深度”大不相同。具体而言，执行所建议的意见调查将以较快的速度和较低的成本，简要反映粮安委的主要差距、弱点和优势。然而，这种方法被认为不适用于确定这些问题的根源。因此还应考虑一些更深入的国家级分析评估。执行国家级深入评估可能成本较高，这取决于所考虑国家的数量以及所进行分析的深度。下表 5 概述了本文件所建议的两种粮安委效能评估的一些优势和弱点。

表 5：所建议的粮安委效能评估方法的优势和弱点

评估方法	优势	弱点
1 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	<p>执行成本低（利用现有开放源码在线调查管理平台）</p> <p>设计费用可从现有资金列支</p> <p>可在粮安委第四十二届大会上提交初步结果</p>	<p>结果的可靠性取决于所调查关键信息提供者样本的质量和规模</p> <p>反馈比例可能较低</p> <p>不适用于确定粮安委效能问题的根源</p>
2 国家级深入评估	<p>更适用于确定差距、弱点、优势的根源以及待改进的领域</p> <p>可通过提供从官方渠道（例如官方统计、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等）获取的信息以及在国家层面收集的初级信息对意见调查做出补充</p> <p>现有监测和评价机制（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可提供投入</p> <p>能够深入审查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层面采纳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能力</p>	<p>取决于所评估国家的数量和所进行分析的深度，此类评估可能成本较高</p> <p>设计与执行需要筹集资源（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p> <p>存在重复其他参与者所做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风险</p> <p>收集支持评估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二级信息可能耗时较长</p>

18. 基于上述考虑，建议在 2015 年根据可用财政资源，结合所描述的“意见调查和国家级深入评估”，开展粮安委效能基准评估。应利用基准评估结果定期开展评估以审查进展。

尾注

-
- i) 引用自 CFS 2009/2 Rev.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最终版本—
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cfs/Docs0910/ReformDoc/CFS_2009_2_Rev_2_E_K7197.pdf。
- ii)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评估和面向结果管理的关键术语》把效能定义为发展干预目标，考虑其相对重要性，得以实现或预期实现的程度。经合组织把“效能”视作发展援助的一项关键评价标准。发展援助的效能通常结合以下关键互补性评价标准进行评估：相关性；效率；可持续性；影响。相当数量的参与发展国际合作的机构，包括联合国（UN）、欧洲联盟（EU）和双边合作机构，均参考以上经合组织评价标准定义其自身的监测及评价办法。
<http://www.oecd.org/development/peer-reviews/2754804.pdf>
- iii) 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性工作组（OEWG-PWP）此前讨论了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工作与建立监测系统的面向结果框架办法之间的联系。因此，此处应用了这一立论基础以得出“粮安委效能”的工作定义，其基于多年工作计划（MYPoW）中所详细阐述的用以指导粮安委工作的三项成果。见 CFS 2013/40/9—粮安委《2014—2015 年多年工作计划》（MYPoW）；第 58—60 段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9/MI036e.pdf>。
- iv) 粮安委《2014—2015 年多年工作计划》（MYPoW）
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cfs/Docs1213/PWP-Programme_of_Work_and_Priorities_MI036_CFS2013_40_9_Rev1_formatted_en_COMPILED.pdf
- v) 粮安委的另外两项主要成果，即《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RAI）和《解决持续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CFS A4A），当前正进行协商。
- vi) 关于粮安委成果 A，《2014—2015 年多年工作计划》（MYPoW）显示：粮安委的全球协调作用是提供一个包容性、循证式讨论和协调平台，以与各国需求相契合的方式增强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作行动。粮安委主要通过粮安委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方式来发挥该作用，包括审查粮食安全和营养举措及框架，以及开展有益于粮安委工作的体会期间活动。该成果不仅要考虑粮安委内部的协调，也兼顾粮安委各项工作与其他重要全球和区域性论坛和举措之间的合作。协调还能够起到鼓励对资源的更高效利用和查找资源缺口的作用。在成果 B 之下，粮安委在政策趋同方面的作用通过拟定政策建议、制定国际战略、准则及其他政策框架的方式得以实现，而制定这些建议、战略和准则及框架的基础是各项最佳作法、经验教训、各国和各区域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来自各利益相关者的专家建议和观点。政策趋同将既包括提高横向统筹度和一致性（各国、各组织、各利益相关者等之间），也包括提高纵向统筹度和一致性（从地方到全球层面以及从全球到地方层面）。通过制定粮安委交流战略和粮安委主席出席重要论坛等方式对该成果给予进一步支持；交流战略目的是提高决策者对粮安委建议的敏感度。关于成果 C，粮安委在推动对各国和各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规划（即政策、计划、其他行动等）提供支持方面的作用包括依照参与、透明和问责的原则就旨在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各项规划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提供支持/建议。该成果的进展还将成为决定粮安委对各国和各区域做出响应的一个因素以及决定采用何种建议、工具、方法和框架来支持粮安委行动所产生的协调响应措施的一个因素。
- vii) 粮安委改革文件使用“国际和政府间平台”这一措辞指代粮安委。

-
- viii) 《政策影响监测评价指南》，哈里·琼斯，海外发展研究所（ODI），2011。
 - ix) 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把变更理论定义为“一个解释如何使一项干预措施产生预期或预定影响的模型。变更理论通常以图形阐释一系列假设与联系，这些假设与联系支撑着各级投入、产出、成果和影响之间假定的因果关系。
http://www.uneval.org/papersandpubs/documentdetail.jsp?doc_id=22
 - x) 《知识利用与公共政策进程：文献综述》，S·尼尔森，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2011。
 - xi) 《政策影响监测评价指南》，哈里·琼斯，海外发展研究所（ODI），2011。
 - xii) 在不同评估标准之下评估粮安委业绩之时，“高级别评估问题”能够进一步明确需要考虑的方面从而突出届时评估的焦点。这些是一般性问题，在评估中必须回答。一组简洁明了并最具相关性的问题有助于指导即将开展评估的设计，确保这些评估重点突出、可管理、经济高效并且实用。根据所需选择的评估数据处理方法，评估问题可转化为各项“指标”。
 - xiii) 此种办法的一个可能模式就是粮安委在2014年5月开展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活动，其间，危地马拉、菲律宾和塞拉利昂交流了在国家层面采纳VG-GT进程的有关经验。
 - xiv) 在未来，基于可用资源，也可考虑对粮安委进行一次全面评价。此全面评价应涵盖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面，由若干多学科专家小组收集并分析初级和二级信息。
 - xv) 评估目标国家的确定应基于对充分参与此项工作表达出兴趣的志愿国。为使不同国家评估结果经整合后适用于粮安委这一整体，一份有代表性的样本应包括10%到20%的粮安委全部成员国，并确保适当的区域和分区域平衡。在确定粮安委全球和/或区域有效程度时，更小样本不应视为具有代表性。然而，如此前所述，开展此类国家级评估也意在了解情况，以帮助各“被评估”国家加强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实现粮安委目标的进程和行动。因此，即使局限于少数国家，执行此类评估也会是有意义的。
 - xvi) 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
http://www.uneval.org/papersandpubs/documentdetail.jsp?doc_id=22